

## 附件

# 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

## 一、进口暂定税率

对 935 项商品（不含关税配额商品）实施进口暂定税率（附 1）。

## 二、关税配额税率

继续对小麦等 8 类进口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，税率不变。其中，对尿素、复合肥、磷酸氢铵 3 种化肥的配额税率继续实施 1% 的进口暂定税率；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继续以滑准税形式实施进口暂定税率。（附 2）

## 三、出口关税税率

继续对铬铁等 107 项商品征收出口关税，对其中 68 项商品实施出口暂定税率。（附 3）

## 四、税目及注释

对部分税目、本国子目注释进行调整（附 4、5）。调整后，本国子目 8972 项，本国子目注释 201 条。

## 五、协定税率

根据我与 34 个贸易伙伴签署并生效的 24 项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，继续对原产于上述贸易伙伴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协定税率。一是根据有关协定内容实施进一步降税。按照中国与新西兰、秘鲁、瑞士、韩国、澳大利亚、巴基斯

坦、毛里求斯、柬埔寨、尼加拉瓜、厄瓜多尔、塞尔维亚、马尔代夫的自由贸易协定和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(RCEP)进一步降税。二是对已完成降税的有关进口货物继续实施相应协定税率。中国与东盟、智利、新加坡、格鲁吉亚、冰岛、哥斯达黎加的自由贸易协定，中国与洪都拉斯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安排，内地与香港、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(CEPA)，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(ECFA)，亚太贸易协定，继续按规定实施。(附6)

## 六、特惠税率

(一)继续给予43个与我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100%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，实施特惠税率。其中，关税配额商品仅将配额内关税税率降为零，配额外关税税率不变。

(二)根据亚太贸易协定以及我与有关东盟成员国政府间换文协议，继续对原产于孟加拉国、老挝、柬埔寨、缅甸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特惠税率。(附6)

以上方案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- 附：
1. 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
  2. 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
  3. 出口商品税率表
  4. 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
  5. 本国子目注释调整表
  6. 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实施税率表